巫山县人民法院 限制消费令

(2017)渝0237执2065号

石同平

本院于2017年10月17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陈恢毅申请 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:(一)乘坐交通工具时,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;(二)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;(三)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买非经营必需车辆;(六)购买公寓等场所办公;(五)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;(六)旅游、度假;(七)子女就读高收费工学校;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;(九)乘坐公学校;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;(九)乘坐公学校;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;(九)乘坐公学校;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;(九)乘坐公学校;(八)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;(市过等共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你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,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,获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如违反限制消费令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留 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此令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